

温州市人民政府土地审批文件

温政土审规〔2016〕50号

关于乐清市清江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 （2014调整完善版）2016年度实施方案的批复

乐清市人民政府：

你市上报的《乐清市清江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2014调整完善版）2016年度调节实施方案》收悉。根据《浙江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条例》、浙江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建立全省规划新增建设用地指标年度调节机制（试行）的通知》（浙土资函〔2016〕1号）和《关于进一步做好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改审查报批工作的通知》（浙土资发〔2013〕12号）的规定，现批复如下：

同意你市清江镇和南塘镇使用上级下达的2016年度规划新增建设用地指标1.5195公顷，将该规划范围内有条件建设区内0.1572公顷其他用地，允许建设区内0.8635公顷一般农田和0.4988公顷其他用地落实为1.5195公顷规划新增城乡建设用地，落实后所涉及调整地块的建设用地空间管制区为允许建设区；并同意所涉规划年度调节实施方案。

你市应督促清江镇和南塘镇在本批复下发之日起三十日内做好规划年度调节实施方案的公告工作。

特此批复。

温州市人民政府

2016年12月9日

主题词：土地 规划 实施方案 批复

抄 送：乐清市国土资源局、清江镇人民政府、南塘镇人民政府